

第 8187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 章)

筲箕灣南安街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起，南安街介乎南安里與筲箕灣巴士總站入口之間的東行線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霍文